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聖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聖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不逾30年之範圍內，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聖瑋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本件聲

01 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係  
03 分屬得易科及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4 案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調查受  
05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與刑法第50條第  
06 2項規定要件相符。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  
07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施用毒品，罪  
09 質相似，而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罪分別為不同犯罪，罪質不  
10 同，及各罪之犯罪動機、態樣、時間、侵害法益等情狀，並  
11 參酌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對法院如何定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51頁）、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  
13 衡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刑3年5月之內部性界  
14 限，及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酌定其應執行之有  
15 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何信慶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郭人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